

证券代码：000659

证券简称：珠海中富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（2022 年度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（2022 年度）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，监事会 3 名成员全部出席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，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出具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(3) 2022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86,269,043.11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,642,246,739.86元。公司2022年度亏损，且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2022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，公正地反

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编制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出具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